**一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资料；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